

# 稷山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EPC 总承包）变更公告

（招标编号：2023GC010329）

## 一、内容

我单位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山西招标采购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发布了稷山县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项目（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现将原公告部分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原公告内容为：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本次投标仅限三个（含）以下单位（≤ 3 家）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施工企业应当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要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现变更为：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本次投标仅限三个（含）以下单位（≤ 3 家）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成员中至少有一家小微企业且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要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2）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3）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4）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未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稷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三、联系方式

招标人：稷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地 址：稷山县稷峰街与西北街交汇处西北 50 米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151035925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冠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运城市空港南区康杰南路 33 号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359-2520399

电子邮箱：[sxgbzb01@163.com](mailto:sxgbzb01@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